考试辅导:如何代扣代缴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80_83_E8 AF 95 E8 BE 85 E5 c46 78153.htm 为了正确掌握收购的矿 产品是否缴纳了资源税,《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》规定 :"未税矿产品"是指资源税纳税人在销售其产品时不能向 扣缴义务人提供"资源税管理证明"的矿产品。也就是说, 只要矿产品的出售方,不能向收购方提供"资源税管理证明 "的,收购方就有法定义务代扣代缴资源税。《资源税代扣 代缴管理办法》规定:"资源税管理证明"是证明销售的矿 产品已缴纳资源税或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有效 凭证。"资源税管理证明"分为甲、乙两种证明,由当地主 管税务机关开具。 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于生产规模较大 财务制度比较健全、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、能够依法申 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,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 有效的证明。 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于个体、小型采矿销 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,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 使用有效的证明。 为防止伪造"资源税管理证明",《资源 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》规定:"资源税管理证明"须与纳税 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。 在实际操作中,纳税人销售 其矿产品时,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"资源税管理 证明"作为免予扣缴资源税款的依据。购货方(即扣缴义务 人)在收购矿产品时,应主动向销售方(纳税人)索要"资 源税管理证明",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。 凡销售方 不能提供"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"的或超出"资源税管理乙 种证明"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,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,由扣

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。 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相同的未税矿产品,按照本单位相同矿种应税产品的单位税额,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。 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不同的未税矿产品,以及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,按照收购地相应矿种规定的单位税额,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。 收购地没有相同品种矿产品的,按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单位税额,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。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地点为应税未税矿产品的收购地。扣缴义务人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解缴其代扣的资源税款,并报送代扣代缴等有关报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